



内蒙古宏儒律师事务所

INNER MONGOLIA LEARNED SCHOLAR LAW FIRM

关于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府康都 A 座 17 层

电话：0471-3382773

邮编：010010

内蒙古宏儒律师事务所
关于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宏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张慧、苏越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3. 《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4. 《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

5. 《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6. 《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7.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4 日）的股东名册

8.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9.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其他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

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主体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其中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上午9:30在呼

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法制研究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

3. 公司董事长周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279,8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8%，其中：1.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8 人。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共计 37,179,8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8%；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共 1 人，股份数量为 1,1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40%；3. 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8,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的《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4项，分别为：

-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授信额度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

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周勇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同意 9,209,7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1,49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279,8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授信额度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279,8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279,8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内蒙古宏儒律师事务所关于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内蒙古宏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程达功

经办律师：张慧

程达功

张慧

经办律师：苏越

苏越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